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117號

再審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及應受送達處所詳對照表)

再審被告 林峰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2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2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以：伊對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得上訴第三審，原確定判決教示欄記載「不得上訴」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，為其論據。惟核其民事再審之訴狀及理由狀（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15頁），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教示欄之記載錯誤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是本件再審之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01

法 官 林尚諭

02

法 官 胡芷瑜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3項

05 之規定隱蔽之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

書記官 莊智凱